

To live&The Floating Opera

--Comparison Of Characters

written by Gu GuiRong (顾桂榕)

Preface|这两部作品进行比较阅读，我认为是极有意趣和深度的。两部作品围绕一个话题展开(To live or not to be, or to say Death&Suicide),主人公（福贵&Todd）虽然生平背景大相径庭，但最后在"To live or not to be"的问题上共同选择了(to live)活下去。可以说两人身上都具有一种荒诞主义(Absurdism)。现分开叙述：

To live(Fugui)

福贵青年时期是一个纨绔子弟。他玩世不恭，纵情享乐，挥霍祖上的财产。后来他接连经历了父亲、母亲、儿女、妻子、孙子的离世，在人生的暮年与一头老牛相依为命。老师上课提出了一个问题：“为什么福贵要选择活下去？”我认为他经历了亲人的相继离去，一定会有感情和心理上的悲痛和无奈。但他依然选择活下去，我觉得这不是因为他对自杀的问题没有思考过，而是他进行思考后做出的坚定选择。整部小说是福贵在向“我”（一个到乡下采风的青年）讲述人生故事，从他的叙述中，我们只有在他经历亲人离世的时候感受到他的悲伤和痛楚，在叙述的大部分时候（虽然都是日常生活中的剪影）我们能体会到一种生命的流动和幸福的雀跃（无论是对年轻自己的回望还是对家庭成员的回忆）。福贵虽然只是一个农民，他没有像Todd那样的教育背景，但是他的叙述展现了他高于常人的生命韧性和朴素的生命观。也许，他不认为苦难是“苦难”，苦难已然成为生命体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他将苦难熬成诗篇，在苦难中拾取过往与家人共度的点点滴滴。福贵有点类似于希腊神话中的西西弗斯，日复一日地将巨石推上山顶，平静地接受巨石的滑落，永不放弃。正如加缪称赞：“当西西弗斯接受了这样的命运安排，当他选择直面这永恒的徒劳，就足以减轻这真相的残酷，甚至战胜悲伤和忧郁”。福贵可以说是一个Absurd Hero,（我认为他不是Absurd Man），因为罗曼·罗兰曾说：“世界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，那就是在认清生活的真相后依然热爱生活，”选择活着就是他对悲剧命运和无常人生的抗争！

一定程度上说，如果没有福贵，家珍、有庆、凤霞、苦根、春生的故事将随着他们的去世而尽，但借福贵的叙述和他对老牛的称呼，他的家人们再也不会被忘却。因此，福贵的生命是有价值的，他成为了家庭故事、时代变革的载体（或者说“相机”）但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可以被界定，或者说量化吗？我认为不是。世界上只有少数人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，绝大多数人日复一日地过着平淡、重复（甚至boring）的生活。用社会价值或者对社会的贡献来衡量似乎也不合适（譬如退休老人等群体）。蓦然又想起《百年孤独》这本小说（福贵也是一个孤独的甚至与牛对话的老农）。也许人的一生都是孤独的，尽管有亲人、朋友陪伴，但他们总会离去（正如福贵所经历的，虽

然苦难被戏剧化处理了），孤身一人才是常态。我们无法说活着是为了什么，也无法清晰定义活着（或者说生命）的意义和价值。正如余华所说：“活着的最大意义，就是活着本身，而不是活着以外的其他物质东西。”生命本身就是盛大的奇迹！

The Floating Opera (Todd)

这部作品和Todd本人都很有意思。由于先前已经谈过福贵，所以会在此进行比较。

Todd与福贵不同，他接受过现代社会的教育，而福贵只是一个受过封建私塾教育的中国乡土农民。但是两人的经历是有相似点的。Todd也经历过与福贵相似的苦难，（但两人由于生平背景的极大差异做出了不同决定）他年轻时经历了父亲的自杀，由此心灵遭受了巨大创伤，他转向所谓哲学命题的讨论，用严苛的理性主义为自己戴上面具、为自己戴上脚镣并以此为自己的避风港，用“理智”禁锢“感情”（甚至在谈论自己的哲学研究时引以为豪）。之后与哈里森夫妇进行的“实验”和扭曲的三角恋关系，其实Todd本人对Jane已经滋长出了真正的爱情，但他用理性主义再三遏制与否定，在他信奉的世界中画地为牢。Suicide（放毒气杀死在“漂浮的歌剧”号上的所有人）更是他在理性研究中验证虚无荒诞的“终级实验”。相比于福贵这种Absurd Hero（西西弗斯式的悲剧人物），Todd更像是在大脑的虚无中解构出人生信条用以哄骗和麻醉自己、回避一切情感情绪、并最终用理性信条勒死自己的“疯子”（或者说“懦夫”）。但不禁要问，他为什么放弃了自杀（end his life）？是因为Todd本人在最后关头意识到“To live” & “not to live”都是无价值的，所以放弃选择吗？我认为不是。其实Todd从头到尾都在欺骗自己，正如我先前叙述，他经常会越过后理性主义的牢笼放任感情的洪水，最后再以某种合乎个人信条的借口为自己开脱。当他准备自杀时，他看到了自己的女儿Jane，也许是出于深埋的父爱（他自己可能都没察觉到）或是单纯的求生欲望使他选择活着。不管如何，这都是对极端理性主义和虚无主义的强烈反讽，也意味者他为自己铸造的理性大厦就此坍塌（感性战胜了理性）。回望福贵和Todd两人，他们因种种原因在面对苦难时选择了不同的应对方式，却又在“生与死”的最终抉择中做出了同样选择。可谓中美小说家在面对同一命题时的默契和不约而同。

纵观两人的心路历程，可以看到福贵始终从感性出发（最朴实的对家人的爱），并在一次次苦难中向下扎根，坚忍而又坚定；Todd奉行理性主义的信条，却一次次跃进感情的漩涡，最终感情和人性撬动了理性大厦的脆弱空壳，让他降落至平地。二人殊途同归。两位作家的共鸣（或者说共振）其实是想传递给读者：也许你认为生活毫无意义或是你很难界定生命存在的价值，但对活着的眷恋、人性的光亮始终强于所谓理性的度量和划定。存在就是最好的抉择！

致敬每一个鲜活的生命！

The End.